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8月16日，本公司收悉控股股东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下称“高要鸿图”）以及实际控制人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高要国资”）的来函，自2010年4月20日至2010年8月16日收盘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高要鸿图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03,2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5%，成交均价为27.47元；高要国资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74,0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成交均价为28.11元。高要鸿图和高要国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并减持本公司股份677,3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

高要鸿图原持有本公司股份18,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6%，高要国资原持有本公司股份5,429,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0%。截止2010年8月16日收盘，高要鸿图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8,096,7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1%，高要国资尚持有本公司股份5,055,7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5%。

高要鸿图和高要国资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